##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 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 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亦遵守本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职责,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开和透明。
-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

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 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 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 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怠于履行监督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 资。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 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

体的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的具体支出须依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使用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出用款申请,根据公司资金审批权限报批后,财务部门办理付款手续。
-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 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 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第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第十九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

#### 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 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 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 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应当通

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公告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将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 第二十三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1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 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 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 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 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 行披露。

- 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 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 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三十一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3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

情况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 第三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三十四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第三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
  - (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 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 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公司应责令改正。造成公司资金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公司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是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第一责任人,运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是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第四十四条** 发现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擅自挪用募集资金或将募集资金从专款账户转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公司员工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有权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相关人员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加以坚决制止,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